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中南部片区部分农房改善项目

二0二五年十二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24-XYGS-G2025-0007

项目名称：射阳县中南部片区部分农房改善项目

采购人：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

成交人：射阳恒耀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中南部片区部分农房改善项目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射阳县洋马镇、盘湾镇、长荡镇境内，拆除总户数 3888 户，拆迁房屋总面积 377882.21 平方米，其中：土地综合整治 1550 亩，新增耕地面积 1550 亩。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约用地、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对射阳县洋马镇、盘湾镇、长荡镇危旧房屋进行拆除。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亿肆仟肆佰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944546000.00 元）。搬迁补偿总费用为：83699.38 万元（该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可竞争费用），后期根据项目实施和拆迁补偿政策上下浮动，结算时以实际支出为准。）本目前期费用须由成交人垫付，成交人须精心组织，妥善实施，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及风险事件）须由成交人自行协调解决，并不得因此损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造成任何不良社会影响。若因此造成恶劣社会舆情或发生重大（或群体）上访事件，将对成交人处以每起千分之二的罚款。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并根据要求通

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四、服务期限

4.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项目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预付款按射财库【2022】24 号文执行。

2.项目验收合格，甲方 2026 年度支付合同总额扣除预付款后的 20%，2027 年度支付合同总额扣除预付款后的 30%，2028 年度支付合同总额扣除预付款后的 50%。但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无需支付预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缴纳合同价的 10%（人民币 玖仟肆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944546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盐城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按合同价的 5%（人民币 肆仟柒佰贰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47227300 元）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确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现金缴纳。

七、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7.1.2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

的管理。

7.2.2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8.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九、其他

9.1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

9.2 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射阳县。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